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沈容滿
輔助人 張家鳳
訴訟代理人 蕭富陽律師
被告 黃弈軒
訴訟代理人 張焜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6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法官 廖宏偉

法官 黃郁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明煥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